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2024年11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二期22樓。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九龍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二期22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初始股份按面值轉讓予穎通國際。

於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向穎通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本公司藉增設6,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主板[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編纂]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總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或按股東指示）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按照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就因行使[編纂]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訂／修正購股權計劃；(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數目股份的購股權；(4)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5)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編纂]；及(6)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有權提呈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有關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有關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 批准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段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購回本身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重續）；(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溢利、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授權，亦可從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授權，亦可從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為期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要求公司須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者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議決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法定股本金額的減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特定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溢利、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授權，亦可從資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授權，亦可從資本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不時屬於合適，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引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重續)；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彌償契據；

(b)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香港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月／日／年)
1....	A  B  C 	穎通遠東	3/7/9/25/35/44	304580604	06/28/2028
2....	拾 氛 氣 盒 拾 氛 氣 盒	穎通遠東	3/35/42/44	305515326	01/24/2031
3....		穎通遠東	3/9	305554864	03/07/2031
4....		穎通遠東	3/9	305554873	03/07/2031
5....	A  SANTA MONICA B 	穎通遠東	9	200002274	05/19/2026
6....	 SANTA MONICA	穎通遠東	9/21	303399751	05/05/2025
7....	ELITE TITAN	穎通遠東	9/21	303399760	05/05/2025
8....	YAN PLANET	喜賢	35	305987134	06/16/2032
9....	顏氣圈	喜賢	35	305987152	06/16/2032
10...	 	穎通遠東	3/7/9/25/35/44	306503274	03/18/203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中國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月／日／年)
1 . . .	yanqiquan	穎通上海貿易	3;5;9;16;21; 39; 42	49261309	06/06/2031
2 . . .	穎 通	穎通中國貿易	3	13205568	01/20/2025
3 . . .	穎 通	穎通中國貿易	9	13205593	01/20/2025
4 . . .	穎 通	穎通中國貿易	16	13205615	01/20/2025
5 . . .	穎 通	穎通中國貿易	35	13205659	01/06/2025
6 . . .	穎 通	穎通中國貿易	42	13205705	01/27/2025
7 . . .	Eternal	穎通中國貿易	44	13205741	05/20/2025
8 . . .	穎 通	穎通中國貿易	44	19850859	06/20/2027
9 . . .		穎通中國貿易	9	20907706	09/27/2027
10 . . .		穎通中國貿易	16	20907723	09/27/2027
11 . . .		穎通中國貿易	42	20907625	12/06/2027
12 . . .		穎通中國貿易	44	20907409	12/06/2027
13 . . .		穎通中國貿易	3;9;25;35;44	30872859	05/06/2029
14 . . .		穎通中國貿易	35	14171010	05/06/2025
15 . . .		穎通中國貿易	9;18;22; 25-26; 44	32979770A	10/13/2029
16 . . .	颖时尚	穎通中國貿易	3	33549814	06/27/20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月／日／年)
17 ...		穎通中國貿易	3	33549814A	09/06/2029
18 ...		穎通中國貿易	9;18;22;25-26; 35;44	34127603A	11/06/2029
19 ...		穎通中國貿易	9;18;22;25-26; 35;44	34127604A	11/06/2029
20 ...		穎通中國貿易	9;18;22;25-26; 35;44	34127605A	11/06/2029
21 ...		穎通中國貿易	3	44874327	12/27/2030
22 ...		穎通中國貿易	3;5;9;16;21; 35;39;42	48852482A	05/06/2031
23 ...		穎通中國貿易	3;35	60873102	05/13/2032
24 ...		穎通中國貿易	9	65820042	01/13/2033
25 ...		穎通中國貿易	9	1338776	11/27/2029
26 ...		穎通中國貿易	9	7112485	10/13/2030
27 ...		穎通中國貿易	9	15419253	11/06/2025
28 ...		穎通中國貿易	9	15418937	11/06/2025
29 ...		穎通中國貿易	9	15418930	11/06/2025
30 ...		穎通中國貿易	9	15419655	11/06/2025
31 ...		穎通中國貿易	35	15937571	02/20/2026
32 ...		穎通中國貿易	9	17210152	08/20/2026
33 ...		穎通中國貿易	9	19847930	06/20/2027
34 ...		穎通中國貿易	3	21477285	11/20/2027
35 ...		穎通中國貿易	16	21477678	11/20/2027
36 ...		穎通中國貿易	18	21477837	11/20/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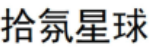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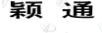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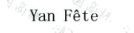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月/日/年)
37 ...	圣曼尼加	穎通中國貿易	28	21478215	01/13/2028
38 ...	SANTA MONICA	穎通中國貿易	9	22760587	02/20/2028
39 ...	SANT MONICA JUNIOR	穎通中國貿易	9	24490974	06/13/2028
40 ...	SANTA MONICA	穎通中國貿易	35	24588789	08/20/2028
41 ...	SANTA MONICA	穎通中國貿易	9	24588817	08/20/2028
42 ...		穎通中國貿易	16	24591073	01/06/2029
43 ...	Santa Monica Cali	穎通中國貿易	9	30872858	03/20/2029
44 ...	拾氛生活馆	穎通中國貿易	3;35;42;44	49807842	09/13/2031
45 ...	拾氛气盒	穎通中國貿易	3;35;42;44	49811718	05/27/2031
46 ...	圣曼尼加	穎通中國貿易	10	50713161	06/20/2031
47 ...	PERFUME BOX 拾 氛 氣 盒	穎通中國貿易	35;44	50901756	09/27/2032
48 ...	PERFUME BOX 拾 氛 氣 盒	穎通中國貿易	3;42;44	50901756A	08/20/2031
49 ...	YAN PLANET	穎通中國貿易	3;5;9;16;21; 35;39;42	51938017	08/20/2031
50 ...	Santa Monster	穎通中國貿易	3;9;35	53252575	09/06/2031
51 ...	SANTA MONICA	穎通中國貿易	3	53273692	02/13/2032
52 ...	SANTA MONICA	穎通中國貿易	3;9;35	53273692A	10/20/2031
53 ...	SANTA MONICA Perfume	穎通中國貿易	3	53257968	03/06/2032
54 ...	SANTA MONICA Perfume	穎通中國貿易	3;35	53257968A	10/27/2031
55 ...	SANTA MONICA Cosmetic	穎通中國貿易	3	53273733	03/13/2032
56 ...	SANTA MONICA Cosmetic	穎通中國貿易	3;35	53273733A	10/20/203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月／日／年)
57 ...		穎通中國貿易	41;44	58321973A	04/27/2032
58 ...		穎通中國貿易	3	65746940	01/27/2033
59 ...		穎通中國貿易	4	65863495	12/27/2032
60 ...		穎通中國貿易	35;42;44	60487889	05/06/2032
61 ...		穎通中國貿易	3;35	60908147	07/27/2032
62 ...		穎通中國貿易	3;35	65967567	05/06/2033
63 ...		穎通中國貿易	3-4;35;42;44	66029634	01/13/2033
64 ...		穎通中國貿易	3-4;35;42;44	66034725	01/06/2033
65 ...		穎通中國貿易	3;4;5;9;10;35; 38;41;42;44	69506460	09/06/2033
66 ...		穎通中國貿易	3;5;9;10;35; 38;41;42;44	70589236	11/13/2033
67 ...		穎通中國貿易	5	70561710	10/06/2033
68 ...		穎通中國貿易	44	19850859	06/20/2027
69 ...		穎通中國貿易	21	51999988	08/13/2031
70 ...		穎通中國貿易	35	58321973	08/13/203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月／日／年)
1...	穎通雲店管理系統V1.0	上海穎通科技 應用杭州分公司	2023SR0420416	03/30/2023
2...	ETERNAL	穎通中國貿易	國作登字-2022-F- 10217075	10/27/2022
3...	永恒之日	穎通中國貿易	國作登字-2022-F- 10216736	10/27/2022
4...	優雅永恒	穎通中國貿易	國作登字-2022-F- 10217074	10/27/2022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月／日／年)
1...	穎通中國貿易	一種無螺絲鏡腳結構	ZL202222157852.4	08/16/2022
2...	穎通中國貿易	一種無螺栓的鏡腿結構	ZL202021949681.3	09/08/20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月／日／年)
1	eternal.cn	穎通上海貿易	04/04/2033
2	eternalsys.com	穎通上海貿易	04/28/2033
3	m21g.cn	上海穎通科技應用杭州 分公司	11/10/2027
4	m21g.net	上海穎通科技應用杭州 分公司	11/10/2027
5	m21g.com	上海穎通科技應用杭州 分公司	11/10/2027
6	m21g.com.cn	上海穎通科技應用杭州 分公司	11/10/2027
7	eternal.hk	穎通遠東	09/29/2026
8	orlane.com.hk	穎通遠東	02/13/2025
9	santamonicaeyewear.com	穎通遠東	06/21/2028
10	eternal-op.com.hk	穎通遠東	01/16/2029
11	academie.com.hk	穎通遠東	06/16/2026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條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一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條文。

2.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3. 權益披露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²⁾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⁴⁾	[編纂]	[編纂]%
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⁴⁾	[6,380,000]	[編纂]%
劉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⁴⁾	[3,189,000]	[編纂]%
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1,282,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穎通國際由劉先生擁有90%及由劉太太擁有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穎通國際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指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²⁾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穎通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劉太太	配偶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劉太太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太因此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任何各方，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G.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當時股東採納並批准且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編纂]購股權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獎勵認購新股份。本「[編纂]購股權計劃」分節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及透過向彼等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參與者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人員、全職及兼職僱員。

(c) 行政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受託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信託契約管理。董事會及／或受託人就與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編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計劃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Eternal Beaut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為促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而設立的信託(「信託」)的受託人Futu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信託的信託契約，擁有8,9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由Eternal Beaut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並由受託人根據信託管理，僅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若干已識別承授人的利益進行。餘下17,294,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由相關承授人直接持有。

(d) 授出及調整購股權

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授出須由董事會考慮並須經董事會批准。倘任何參與者不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資格，或調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終止彼於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身故，則董事會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對該等參與者作出調整。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6,194,000股，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f) 行使價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歸屬時間表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歸屬時間表規限。

(h) 購股權的行使及失效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在滿足行使條件的前提下，參與者有權於[編纂]後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歸屬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於年期內放棄有關權利。任何因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而未於期限內行使的購股權，於期限屆滿時由董事會自動註銷。

(i) 禁售安排

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以下禁售期所規限，在此期間，相關股份不得轉讓或用作抵押品或用於償還債務。

日期	不受禁售規限的購股權百分比
[編纂]後1個月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編纂]後1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編纂]後2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j) 投票權

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

(k) 股息權利

毋須就任何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支付股息。

(l)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於上述[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根據及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可轉讓性

未經董事會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

(n) 稅項

承授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及根據適用稅法徵收的其他稅項及費用。承授人須承擔因行使、出售、轉讓、使用、購買及其他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情況而產生的費用及稅項。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6月24日及2024年7月8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向合共1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26,19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每份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港元。

假設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而將發行26,194,000股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而對我們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之前、當日或之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承授人概要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承授人名單：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已授出購股權 項下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估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林荊女士.....	香港荃灣楊屋道1號 萬景峯5座51樓A室	2024年 7月8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6,380,000	[編纂]%
劉穎賢女士...	香港新界葵涌華景山路 3號海峰花園4座8樓B室	2024年 7月8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3,189,000	[編纂]%
朱維馴先生...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2-J號 新江大樓18樓C室	2024年 7月8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1,282,000	[編纂]%
高級管理層...					
王巍女士.....	上海市凱濱路19弄 11號103室	2024年 6月24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2,868,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已授出購股權 項下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薛燕河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北官房胡同28號	2024年 6月24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2,702,000	[編纂]%
黃慧勇先生...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 七星街74號11幢303室	2024年 6月24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1,442,000	[編纂]%
林曉盈女士...	香港日出康城 Malibu 1B座12樓B室	2024年 7月8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1,144,000	[編纂]%
其他僱員.....					
陳慧珍女士...	香港新界葵涌華景山路3號海 峰花園3座16樓A室	2024年 7月8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697,000	[編纂]%
劉穎恆先生...	香港葵涌華景山路3號 海峰花園6座16樓A室	2024年 7月8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1,89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已授出購股權 項下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鐘閣娟女士...	香港新界天水圍嘉湖山 莊景湖居6座9樓A室	2024年 7月8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752,000	[編纂]%
Lee Shuk King 女士.....	香港新界黃大仙黃大仙下邨 龍慧樓24樓2408室	2024年 7月8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831,000	[編纂]%
Wong Wai Man 女士.....	香港大圍綠怡花園 B座8樓6室	2024年 7月8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509,000	[編纂]%
Man On Kei 女士.....	香港將軍澳維景灣畔 1期5號樓40樓H室	2024年 7月8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620,000	[編纂]%
Li Weiguang 先生.....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 江燕南路14號501室	2024年 6月24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452,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已授出購股權 項下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Fu Haifeng 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東陸路1182弄58號103室	2024年 6月24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429,000	[編纂]%
Wang Hongtao 先生.....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 滬亭北路338弄135號 1502室	2024年 6月24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553,000	[編纂]%
Wo Zhiwen 先生.....	中國上海市閘北區陝西北路 449弄8號	2024年 6月24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221,000	[編纂]%
Song Yiwu 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桃林路 815弄12棟903室	2024年 6月24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233,000	[編纂]%
總計				26,194,000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F. 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當時股東於2025年[●]有條件採納並批准且將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本「購股權計劃」分節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參與者的合作關係，另外就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任何以下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c)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體育用品行業的業務或合資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iv)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包括與設計、研發、市場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政策等方面的支持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僱員、諮詢人或其他）；及(v)上述任何人士的關聯方（「**服務提供者**」）。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可能不包括為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持平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則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會有所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出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任何有關調整應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彼等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要求。

本公司可於(i)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為於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尋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任何相關類別股本的1%（「1%個人限額」）。倘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1%個人限額，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前已於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建議增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編纂]股份的[編纂]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當天)其公佈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或於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良好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於授出購股權後，隨時取消或修訂有利於承授人的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授予函中所訂明者外，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無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無績效目標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在若干情況下，歸屬或保留（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購股權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因此，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受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退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購股權及／或終止或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接收或獲歸屬尚未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權利（「撥回」），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或相關承授人有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款，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撥回政策，任何購股權可能須接受撥回。未經撥回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予函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編纂]股份的[編纂]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的股份數目，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予函複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任何根據此購股權計劃獲准的其他人士）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行使期間，通過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編纂]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的款項。在接獲通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且(倘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任何根據此購股權計劃獲准的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任何根據此購股權計劃獲准的其他人士)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c)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出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在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聘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彼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i)因根據在相關時間適用於我們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根據適用於相關實體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且就該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第(v)分段下終止僱傭或聘用的事件，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可行使至承授人退休前的權利，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iii) 倘承授人(i)因調職至相關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調職至我們而不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可行使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或相關實體（視乎情況而定）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視乎情況而定）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相關實體或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的僱傭關係外，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v)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知送達當日（在辭職的情況下）或承授人收到終止僱傭通知當日（在構成罪行終止的情況下）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通知送達或收到通知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vi) 倘承授人為：
 - (A)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仍留任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可行使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或
 - (B)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
 - (1) 因其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且通知本公司其不打算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可行使至相關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使期屆滿為止（惟以承授人緊接退任前的權利為限），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或

- (2) 因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vii) 倘：

- (A)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情況(A)）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情況(B)）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該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符合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上限為緊接董事會釐定（如屬情況(A)）或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如屬情況(B)）之前享有的權利；

(viii) 倘承授人（為法團）：

- (A)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B) 已暫停、終止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C)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E)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改變；或
- (F)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債務當日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上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上述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段(A)至(F)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

- (ix) 倘承授人（為個人）：

- (A) 按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B)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C)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案件而被定罪；或
- (D)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段(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

- (x)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批准（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就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達成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本公司須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審議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償債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行使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債務重組協議或償債安排日期。

除根據本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償債安排規限的相同情況；及

- (x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其後每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 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悉數匯付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此獲許可的其他人士)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訴訟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類別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購股權失效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金。

14.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行動，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代價除外），倘董事會認為屬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惟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上限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緊接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股）。

倘董事會確定有關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則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彼等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股），惟有關調整不得在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進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的規定；
- (b)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接近（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由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予以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上限而言，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取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有關新授出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上限下根據該計劃作出。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參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新承授人將因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行使購股權實際向承授人發行股份。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不得附帶權利。

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編纂]%（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百分比），則可能不會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已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視乎情況而定）暫停其職責或履行相關僱傭合約、董事職位、委任或聘用，則直至該等暫停解除前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1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就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讓給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更改，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更改：

- (a) 對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 (b) 董事會更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發生任何變化；及
- (c) 對前述更改條文的任何變動，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許可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a)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我們的已發行股份，(ii)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每名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聯席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總費用1,25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279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北京分公司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10.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3. [編纂]詳情

[編纂]將出售[編纂]股[編纂]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於出售[編纂]股[編纂]股份之前及之後持有的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編纂]名稱	截至本文件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日期[編纂]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編纂]將 出售的 [編纂]數目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編纂]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編纂]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穎通國際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編纂]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穎通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24年1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將予出售的 [編纂]
[編纂]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2.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3.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4.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5.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